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進行貸款資本化

####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於2025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9,118,6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事項款項約4.456百萬港元，將以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認購方的全部結欠款項的方式支付。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89,118,654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27%。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認購方自2024年11月起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月息為1.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方的款項總額約為4.456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4.37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86,700港元）。結欠款項已於2025年1月31日到期。

於2025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9,118,6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事項款項約4.456百萬港元，將以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認購方的全部結欠款項的方式支付。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5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9,118,6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事項款項約4.456百萬港元，將以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認購方的全部結欠款項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82,525,08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89,118,654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27%。89,118,654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455,932.7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0.0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3港元溢價約66.67%；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16港元溢價約58.2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淨發行價(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497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遭撤銷)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呈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6,505,01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約23.51%的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以於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7,386,363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2.9百萬港元	支付專業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 (包括本集團的薪金、租金及辦 公室開支)。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三十日(於二零 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22.2百萬港元	結算專業費用、償還未償還貸款、 金礦(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營運 所需之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及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緊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清償結欠款項而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分配資金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股份將悉數用於清償結欠款項，故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同時，鑒於股份於過去數月一直以低於0.1港元交易（基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正積極考慮股本重組建議，當中將包括股份合併。有關股本重組建議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12,000,000	2.06	12,000,000	1.79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63,442,757	10.89	63,442,757	9.45
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59,878,834	10.28	59,878,834	8.92
王雅君 (附註3)	18,000,000	3.09	18,000,000	2.68
張嘉昕	80,009,279	13.74	80,009,279	11.91
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77,484,275	13.30	77,484,275	11.54
認購方	–	–	89,118,654	13.27
公眾股東	271,709,943	46.64	271,709,943	40.45
總計	<u>582,525,088</u>	<u>100.00</u>	<u>671,643,742</u>	<u>100.00</u>

附註：

1.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許會強先生直接及全資持有之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於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分別由孫桂玲女士及王嵩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之公司，因此，彼等被視為於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由王雅君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雅君女士本身額外持有18,000,000股股份。
4. 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杜慧燕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於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受約整差異(如有)影響。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4)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6,505,01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結欠款項」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認購方的款項約4.456百萬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2月18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苑威然先生
「認購事項」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限，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89,118,654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2025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吳達峰先生